

專案質詢

9-1-17-039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蔡委員培慧，鑑於法務部提供之通譯服務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「得用通譯」之規定，由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自行判斷是否使用通譯，缺乏相關使用通譯服務之基準與流程，導致案件當事人因語言不通影響司法審判，造成當事人權益有所損害，嚴重侵害基本人權。本席建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，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相關程序規定，建立公平合理的通譯服務制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審判被控刑事罪時，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：(六)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，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。」指出，在平等原則下均應提供當事人司法通譯服務。
- 二、因司法通譯在訴訟程序上有關鍵性地位，可保障當事人訴訟權，對於犯罪事實與判決結果，亦有重大影響。台灣社會長期忽視通譯服務在人權上的重要性，法務部僅依據「得用通譯」之規定，由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檢察官依照個人經驗使用通譯，未制定通譯之判斷基準與標準規定，導致許多外籍人士以不熟悉語言，進行攸關個人權益的訊問與筆錄，使其權益受到侵害。
- 三、監察院於 101 年 4 月，提出司法通譯糾正案（字號 101 司正 0003），內容提出法務部對於偵查程序，無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與各項程序規定，未能依據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之「應用通譯」規定，造成訴訟過程中，因語言不通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核有違失。
- 四、依據法務部資料顯示，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3 月司法案件身分為外籍人士（不含大陸港澳地區）人數為 3,480 人，由此可見每年有許多外籍人士涉及司法案件。惟法務部於偵查程序中，僅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現行「得用通譯」之規定，各級地方檢察署之檢察官可依照案件狀況，自行決定當事人語言狀況，選擇使用通譯。另法務部依據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檢察官視個案選任通譯，但未配合相關語言能力判定。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五、現今司法院依據「法院組織法第98條」之規定，法院開庭如遇有不通曉國語人士，均使用通譯，然進入法院審查階段前，相關案件仍需於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審理，因司法通譯可直接影響當事者司法權益，故法務部應比照司法院，均提供司法通譯之服務，不應有執行之差異。
- 六、綜上所述，本席要求法務部參照司法院使用通譯之基準與流程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暨改善計劃，確保使用通譯流程有其統一規範，如實落實通譯服務，促使整體通譯服務制度得到改善。